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度報告 2024/2025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管治報告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簡介 56 董事會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五年財務概要 1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 況巧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譚政豪先生 李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譚政豪先生(主席) 馮志堅先生 李英女士

薪酬委員會

馮志堅先生(主席) 譚政豪先生 況巧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志堅先生(主席) 郭浩先生 況巧先生 譚政豪先生 李英女士

授權代表

郭浩先生 葉志明先生

公司秘書

楊文哲先生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682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灣仔道一三三號 卓凌中心 二十一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十七樓

網址

http://www.chaoda.hk.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aoda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超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行業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初,中共中央及國務院發布「中央一號文件」,提出進一步深化農村改革,扎實推進鄉村全面振興。文件題為《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農村改革扎實推進鄉村全面振興的意見》,全文共六個部分,包括:持續增強糧食等重要農產品供給保障能力、持續鞏固拓展脱貧攻堅成果、著力壯大縣域富民產業、著力推進鄉村建設、著力健全鄉村治理體系、著力健全要素保障和優化配置體制機制。

就以上中央政府提出堅決守牢確保糧食安全,扎實推進鄉村發展、鄉村建設、鄉村治理等重點工作等,超大作為紮根中國30年的國家級重點龍頭企業,主動扛起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超大提出的新方案強調「保障食品安全,實現農產品定制化生產,構建農產品產銷穩定對接以及小農戶與現代農業有效銜接機制」等內容與國家方針政策高度契合,再次證明超大方案的前瞻性與正確性,發展前景宏偉、發展潛力巨大。

面對地緣政治衝突及緊張局勢升溫、以及中國及香港兩地疫後經濟復甦帶來的挑戰,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整體市場氣氛維持疲弱,目前未見有任何改善因素。

主席報告

展望將來

面對目前狀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需要穩中求存,在市況未明顯回暖前,避免冒進投資,專注保障現有業務穩定。另一方面,本集團加強節流力量,減省非必要開支,冀通過成本控制應對持久戰,為未來機遇儲備資源。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為股東、僱員及客戶創造價值,同時對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及社區作出積極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堅持過去數年在業務上採取的謹慎態度,並且不時重新評估和重新設計其發展策略以應對挑戰,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成就「綠色超大,美好生活」的願景。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客户與業務夥伴持續支持及信任,同時也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過去的一年為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為人民幣6,300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400萬元,下跌約15%。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地居民的休閒娛樂習慣轉變,選擇於周末短途旅行,前往香港以外地區(尤其是深圳及大灣區)購物和用餐的人數激增。另一方面,雖然訪港旅客人次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增加逾11%至約4,700萬,但港人入境深圳人次遠遠多於同期內地來港旅客,逆差甚大,嚴重打擊香港本地的餐飲、零售行業,對集團的本地銷售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在可見的未來,北上消費趨勢很可能持續。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900萬(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00萬元),毛利率為30%。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平穩為人民幣90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00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3%,至人民幣3,900萬元。

由於上述原因,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50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00萬元)。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50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00萬元)。

行業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初,中共中央及國務院發布二零二五年「中央一號文件」,連續二十二年聚焦農業產業。文件提出進一步深化農村改革,扎實推進鄉村全面振興。

文件題為《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農村改革扎實推進鄉村全面振興的意見》,全文共六個部分,包括:持續增強糧食等重要農產品供給保障能力、持續鞏固拓展脱貧攻堅成果、著力壯大縣域富民產業、著力推進鄉村建設、著力健全鄉村治理體系、著力健全要素保障和優化配置體制機制。

文件提出,實現中國式現代化,必須加快推進鄉村全面振興。錨定推進鄉村全面振興、建設農業強國目標,以改革開放和 科技創新為動力,鞏固和完善農村基本經營制度,深入學習運用「千萬工程」經驗,確保國家糧食安全,確保不發生規模性 返貧致貧,提升鄉村產業發展水準、鄉村建設水準、鄉村治理水準,千方百計推動農業增效益、農村增活力、農民增收 入,為推進中國式現代化提供基礎支撐。

超大作為國家級綠色和現代農業的龍頭企業,我們積極借助超大創新智庫專家團隊,努力提高自我創新能力和科技實力。努力堅持綠色發展理念,推進綠色生產,高度重視土壤保護和農村生態環境,從而提高農產品的供應水準和品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展望

超大過去幾年一直研究和測試的新經營模式,與國家方針政策高度吻合。超大新經營模式針對農業生產內部循環不暢、農產品產銷對接脱節、資訊不對稱導致「賣難」和「買難」,農產品區域性、季節性、結構性銷售難現象突出等問題,把生產端產品納入系統管理,與需求端進行有效對接,健全現代農業產業體系、生產體系、經營體系,推動農產品流通標準化、資訊化、組織化,充分借助現代互聯網技術和大數據平台,通過農產品期貨市場和交易手段,把小農戶與現代農業有機銜接,能有效解決農產品資訊不對稱導致「賣難」和「買難」問題,能夠促進農業增效農民增收。

集團未來將致力於農業生產端數字化建設,推廣集團自主研發的智慧農場管理系統、參與地方政府農業大數據平台建設, 為超大新經營模式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將會密切關注行業趨勢,並迅速採取行動,將旗下資源分配至讓本集團能夠在商業氣氛改善時把握業務上的增長機會。為產生更佳回報予本公司股東,本集團亦將採取審慎態度尋找新機遇,使其業務更多元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6億元),其中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70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00萬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銀行融資(二零二四年: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1.87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億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清付銀行貸款或欠付第三方之長期債務,因此,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零(二零二四年: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4倍(二零二四年:4倍)。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營運交易單位。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而承受任何重大風險。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沒有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64,779,124股股份。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84名員工(二零二四年:97)。

根據本集團現時之薪酬政策,是以僱員之職位、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並參考人力資源市場實況等客觀因素作為晉升及加薪之基準。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內部考勤評核結果酌情分發花紅及/或其他獎勵。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如退休金、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為激勵員工,並提升其歸屬感,以配合本集團策略,合資格員工可獲授購股權從而讓他們享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不僅可維護本公司之利益與資產,以及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長遠回報,亦可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超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與常規載列於本報告內。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於本報告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與「股東週年大會」一節中所述之偏離除外。為遵循最新法規要求,本公司將不時審閱與評核現行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定的準則。董事於二零二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之證券權益 |一節內。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角度達致平衡,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同時董事會備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令其可有效發揮獨立的判斷能力。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 況巧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譚政豪先生

李英女士

董事之履歷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簡介」一節內披露。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規定,即董事會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中最少一名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故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具備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可有效履行彼等之職責。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為一至兩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職責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之領導。其主要角色為維護及改善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成員須向本公司及股東負責,並致力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負責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企業策略;
- 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
-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財務報告及監控;
- 向股東提供建議,如派付股息、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

在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獲授權各方均擁有豐富及寶貴的經驗擔任其職務,務使以具效益及效率的態度履行其受信責任及其他職責。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三個委員會按其既定職權範圍管控本公司相應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其相關的職責載於本報告的相關段落。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截的規定,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各會議召開前發送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便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進行討論及作出決策。當有需要時,高級管理層及專業顧問會獲邀出席會議,以便講解所考慮之事宜及/或回應董事會的提問。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會作正式記錄、批准,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任何董事均可要求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	5/5
况巧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5/5
譚政豪先生	5/5
林順權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3/3
李英女士	5/5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以下是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參與各項與最新監管規定、行業專題、業務 管理、會計或財務有關之持續專業項目的情況:

董事姓名	參加培訓課程/ 講座/會議/ 論壇/研習坊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	✓	✓
況巧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	✓
譚政豪先生	✓	✓
李英女士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郭浩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創辦人郭先生具備豐富的農業知識與專業才能。在現時架構下,本集團在其堅穩貫徹的領導下,能以最具效率及效益的方式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其策略。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評審該等安排,以維持權力與授權之平衡。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 馮志堅先生(主席)
- 譚政豪先生
- 況巧先生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其中包括)(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綱領或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檢討薪酬政策是否持續恰當及適用:及(v)檢討所有股份獎勵計劃的設計,以供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

董事或經理均不得參與任何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定。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召開一次會議,及於薪酬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的其他時間召開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

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i>(主席)</i>	1/1
譚政豪先生	1/1
況巧先生	1/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i)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薪酬政策;及(ii)審閱下個曆年適用 於本集團僱員的整體增薪幅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

- 馮志堅先生(主席)
- 郭浩先生
- 況巧先生
- 譚政豪先生
- 李英女士

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ii)物色、提名及建議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就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亦會從多種不同觀點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技能,經驗和專業資格。提名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有關政策及執行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一位為女性。下表進一步説明截止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年齡組別	-	
董事姓名	30-60歲	60歲以上	任本公司董事年期	
郭浩先生(主席)		✓	24	
況巧先生	✓		21	
葉志明先生		✓	24	
馮志堅先生		✓	21	
譚政豪先生	✓		21	
李英女士	✓		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

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提名安貝賈 以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i>(主席)</i>	2/2
譚政豪先生	2/2
林順權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2/2
李英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委任)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	1/2
況巧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 譚政豪先生(主席)
- 馮志堅先生
- 李英女士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其中包括)(i)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及賬目、初步業績公告及有關財務表現的任何其他正式公告)的完整性: (ii)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前審閱及判斷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事宜: (iii)審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iv)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四次會議,以處理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i) 審閱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為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終期業績及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業績的審核及審閱工作之一般範圍;
- (ii)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 報表:及
- (iii) 審閱並與內部監控顧問討論本集團之營運的內部監控評核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政豪先生 <i>(主席)</i>	4/4
馮志堅先生	4/4
林順權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2/2
李英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委任)	2/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二部分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i)審閱及討論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及(iii)審閱本報告的披露情況。

核數師酬金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之費用: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 <i>/</i> 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500
非審核服務(中期審閱)	330

董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皆負有責任編製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事務狀況以及業績與現金流量。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與估計,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為依據。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已載列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審閱該等管理及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管本集團財務及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的職責,而高級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該等系統的成效。由於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故該等系統及內部監控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正式的風險評估系統,包括本集團的風險評估標準。高級管理層將每年識別可能對營運中的主要業務流程具有潛在影響之風險。風險識別乃根據其出現的可能性及風險出現時對業務的影響而進行。高級管理層評估現有控制的成效並制定相應的風險緩釋措施。年度風險評估的結果將匯報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包括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及旨在緩釋或轉移已識別的風險之控制措施。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設立涵蓋多個層面的責任及匯報流程。控制措施的設計及設立旨在確保資產免受不當使用或出售,且會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匯報要求保存財務及會計記錄,此外,亦會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

內審部由內審經理主導,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審部主要負責獨立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協助持續制訂內部監控政策及流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凱晉」)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的結果已與審核委員會作溝通。已識別的問題將獲跟進及妥善處理,而有關進展將定期向審核委員匯報會。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閱涵蓋該系統的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董事會預期將每年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未發現重大風險。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滿意本集團內部審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具有充足的資源、資格、經驗及培訓項目。

股息政策

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擬派股息(如有),該政策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財務業績;
- (ii) 現金流量狀況;
- (iii) 業務狀況及策略;
- (iv) 未來營運及盈利;
- (v)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
- (vi) 股東權益;
- (vii) 對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及
- (viii)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

僅於董事會釐定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後,方會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未來股息。董事會將不時審查股息政策,並可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在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內幕消息

本公司深明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董事會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同時,亦要一直保密,直至得到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為止。內幕消息應按照適用法律與法規,以公平適時之方式,向公眾發佈。本公司有關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載列於本報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節內。

公司秘書

董事會由公司秘書支援,彼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負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有效地運作,確保 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並促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 政年度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專業培訓要求。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任何兩名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申請人須在其請求信函中説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及簽署,並遞交到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惟該等申請人須於遞交請求信函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未有於由提交請求信函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申請人本人或代表超過所有申請人二分之一總投票權的任何申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按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同樣的程序亦適用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建議。

憲章文件

由於股本重組,董事會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新股份)的變動;及採納反映本公司新法定股本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股東批准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現行版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採納。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改動。

股東週年大會

個別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
郭浩先生 <i>(主席)</i>	Х
况巧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
譚政豪先生	×
李英女士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F1.3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若該等主席無法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該委員會之另外一名成員出席,或如其未能出席,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出席。郭浩先生時任本公司主席,因處理自身事務故而並未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已作出若干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溝通傳訊

本公司重視股東的意見,並肯定彼等於本集團的策略及表現的權益。故此,董事會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本公司的網站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表現、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等的最新資料將及時登載,以供公眾查閱。

此外,本公司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對話的寶貴機會。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會議,並就彼等負責的事宜回答股東的提問。

歡迎股東及投資者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我們,分享其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

電話: (852) 2845 0168 傳真: (852) 2827 0278

電郵: investor@chaoda.com.hk

序言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超大」)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為國家級綠色和現代農業的龍頭企業,主要業務為農產品的批發貿易及配送。我們高度重視土壤保護和農村生態環境,並致力推進綠色生產,從而提高農產品的供應水準和品質。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總結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以此作為其商業戰略的一個核心部分,讓其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

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

本集團嚴格遵循可持續發展原則,並致力達致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規定標準,為其持份者締造正面價值。為了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政府的碳中和目標,本集團已訂立目標,改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能源管理及水源管理方面的表現。本集團相信訂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能促使本集團兑現其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並讓本集團持份者更清楚了解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本集團視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為其責任的一部分,致力在決策過程中考量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本集團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採取自上而下的管理方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須整體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策略,其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以及定期檢討達成其目標的進展情況。

為加強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成效,本集團已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資料,釐定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檢討和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指引及措施,以及定期檢討相關目標的進度。工作小組亦會通過重要性評估以識別、評估和優先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宜,由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批准。此外,工作小組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供董事會評估及後續實施或修訂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管理方針,並確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

報告期間

本報告詳述本集團截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五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範圍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重要性原則、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釐定報告範圍。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 三個辦公區及業務中心,即位於香港觀塘的地舖及加工中心、香港灣仔的辦公室以及福州的集團總部,與本集團年報 2024/2025的報告範圍一致。待資料收集系統更成熟,以及可持續發展工作深化之後,本集團將適時繼續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刊載於年報2024/2025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編製本報告過程中高度重視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因而採用了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匯報原則,如下:

- 重要性: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議題,並將已確認的重大議題作為本報告的編製重點。議題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及工作小組審閱及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兩節。
- 量化:計算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所使用的標準和方法以及適用的假設均已於註釋補充。
- 一致性:除非另有説明,本報告的編製方法與上一個財政年度一致,以便進行比較。如計算方法有任何變化,並可能 影響與過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比較,將會就相應的數據進行解釋。

董事會聲明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呈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紮根中國的國家重點龍頭企業,本集團於過去幾年一直研究和測試的新經營模式,與國家方針政策高度吻合。本集團新經營模式針對農業生產內部循環不暢、農產品產銷對接脱節和資訊不對稱導致「賣難」和「買難」,農產品區域性、季節性和結構性銷售難現象突出等問題,把生產端產品納入系統管理,與需求端進行有效對接,健全現代農業產業體系、生產體系和經營體系,推動農產品流通標準化、資訊化和組織化,充分借助現代互聯網技術和大數據平台,通過農產品期貨市場和交易手段,把小農戶與現代農業有機銜接,能有效解決農產品資訊不對稱導致「賣難」和「買難」問題,能夠促進農業增效農民增收,於結構性改革和脱貧攻堅中發揮了積極作用。本集團深知品牌的可持續發展應該是各個業務層面的共贏場面。通過實施可持續發展措施以獲得長期回報,本集團可保持領先優勢,打造更好的品牌形象。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策略負起整體責任,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並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董事會講定期審查我們整個營運中的系統和指導方針,以保持高水準的透明度和問責制。董事會亦非常關注持份者的訴求,因其訴求和及時的響應是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根基。因此,我們持續與持份者保持良好的溝通,定期與內部和外部持份者聯係,並聘請獨立的第三方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評估和優先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時並有效地反饋持份者的訴求,以謀求共同發展和更加緊密的夥伴關係。

董事會已授權工作小組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工作小組已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 於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實施進程及檢閱相關政策。通過以上機制,本集團已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 並就其風險制定相關對策,以加強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績效。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持續關注本集團業務發展方向和持份者的訴求,並致力提高員工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意識,適時地審視本集團自身的政策、策略規劃及績效,務求本集團能做到由上而下,由內至外,整體帶動綠色經營的企業理念。

謹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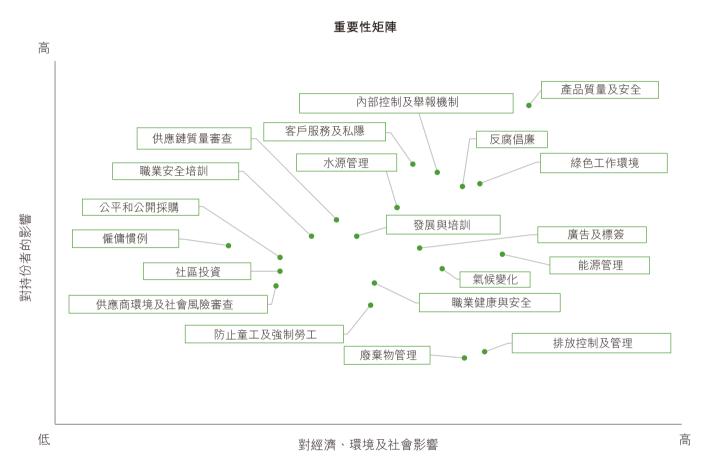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他們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反饋意見,因此,持份者參與是本集團持續提升其可持續發展表現不可或缺的一環。為全面了解、回應及處理不同持份者的核心關注點,本集團一直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建設性對話加強持份者的參與度,為長期繁榮發展開闢道路。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溝通管道及其各自的期望概述如下:

持份者	期望	溝通管道
投資者及股東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公佈企業最新資訊財務業績企業可持續發展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
客戶	履行產品及服務責任客戶資訊私隱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客戶服務中心客戶經理投訴檢討會議
供應商	公平競爭商業道德與信譽合作共贏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銷售或營銷經理
僱員	健康與安全平等機會薪酬與福利職業發展	員工表達意見的管道(表格和意見箱等)定期工作表現評核員工通訊和廣播內部網路
政府及監管機構	依法納税商業道德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定期績效報告定期工作會議實地考察
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回饋社會環境保護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研討會、講座和工作坊社區活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愛心基金
審核員	按時管理帳戶組織良好的文件	電子郵件電話例會實地工作

我們致力於與我們的持份者合作以改善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並為我們的國家和社會持續創造更大的價值。

重要性評估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行業標準,本集團已識別20項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透過進行內部調查,收集各主要部門管理層及員工的意見,根據對持份者評估及決策的影響程度以及對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重要程度,全面評估各事宜之重要性。重要性評估結果用於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重點及制訂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本集團將繼續進行重要性評估,以分析其業務風險、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關性,並回應持份者的期望。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評估矩陣圖如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其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與我們聯絡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 閣下可就本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並電郵至 investor@chaoda.com.hk。

A. 環境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其在這些方面的表現,本集團已在截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為環境方面更新可量化的目標,並承諾每年檢討既定目標的狀況。對於每個目標設定,相 應的實現措施將在「排放控制及管理」、「廢棄物管理」、「能源管理」和「水源管理」部分詳細披露。

下表總結了本集團已設定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目標	描述	狀態
排放: 1. 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於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三零年」)年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及 範圍二的密度比二零二四年減少2%。	進行中
廢棄物管理: 2. 無害廢棄物	二零三零年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比二零二四年減少2%。	進行中
資源使用: 3. 能源管理	二零三零年能源消耗總量密度比二零二四年減少2%。	進行中
資源使用: 4. 水源管理	二零三零年水源消耗總量密度比二零二四年減少2%。	進行中

A1. 排放物

本集團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及努力保護環境,以履行本集團應承擔的社會責任。本集團針對辦公區及業務中心的 日常營運制定了相關環保管理制度和程序,規管營運中產生之溫室氣體和無害廢棄物等,以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及追求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本集團的環境事務相關負責人員會監督環保管理措施及相關環保政策的實施情況。各部門在嚴格的監察及指導下,盡其所能執行本集團的環保政策,確保所有業務流程符合法律要求。各級環保事務負責人員會持續審視本集團的政策及實行程序,並在適當時匯報予管理層,如有需要亦會提出建議措施。

本集團定期追蹤最新國家和地區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以此為依據專注於加強環境保護的措施,以遵守當地政府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止法》、《香港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污水管制條例》及《香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環境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排放控制及管理

廢氣排放

於商業營運過程中,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源於交通運輸所消耗的汽油和柴油。針對上述排放源,本集團積極採取下列減排措施:

- 對所屬車輛進行按月檢修,以有效地降低燃料消耗,從而減少碳排放及廢氣排放;
- 根據地區排放政策規定,淘汰不達標貨車;
- 為車輛採購正規柴油、汽油,並每年進行檢驗,確保車輛達到相關排放標準;
- 透過視像會議等電子溝通方式減少駕車出差次數;及
- 積極採取減少廢氣排放措施,相關措施將在「溫室氣體排放」一節中説明。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1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硫氧化物(SO _x)	公斤	0.39	0.41
氮氧化物(NO _x)	公斤	97.11	96.16
顆粒物(PM)	公斤	9.18	9.09

備註:

1. 廢氣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乃基於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公司車輛所消耗的汽油和柴油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及外購電力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本集團積極採取下列節電和節能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積極採取廢氣減排措施,相關措施已在「廢氣排放」一節中説明;及
- 積極採取環保節能措施,相關措施將在「能源管理」一節中説明。

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定期向員工發放環保通訊,以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此外,辦公室已貼上載有綠色資訊的通告和海報,以宣傳環境管理的最佳實踐。

於二零二五年,由於收益有所下降,本集團的每百萬元人民幣收益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二零二四年上升約 10.54%。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2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古拉羽宁与蛐州孙(农国)	· 一	67.20	72.20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67.28	72.39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8.38	316.4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65.66	388.88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3	0.0485	0.0532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4	4.35	4.01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元人民幣收益5	5.77	5.22

備註:

-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全球暖化潛能值」、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發佈的《2024可持續發展報告》。
- 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三個辦公區及業務中心的總面積為約7,538.85平方米(二零二四年:7,315.42平方米),此數據亦會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84名(二零二四年:97名),此數據亦會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收益為人民幣63,360千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4,467千元),此數據亦會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生活污水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所以其業務活動並無排放大量污水。由於本集團排放的廢水會經市政污水管網 送區域水質淨化廠處理,因此本集團耗水量即為污水排放量。本集團的耗水量數據將於「水源管理」一節中説明。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所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沒有產生任何重大的有害廢棄物,因此並沒有設定相關減排目標。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沒有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已制定管理及棄置有害廢棄物的指引。倘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必須委聘合資格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處理該等廢棄物,以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堅守廢棄物管理原則,並致力以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及「減少、重用、回收及取代」的方式處理及棄置其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管理慣例均符合相關環保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及生活垃圾。經收集及分類後,該類廢棄物最終會統一由合資格的廢棄物處理服務供應商收集及處理,可循環再造的廢棄物(如紙張等)則會得到回收以再利用。本集團在業務中盡量使用可循環再造物料製造的膠袋及可重用膠籃來取代泡沫箱,使用過的泡沫箱則會運到中國進行回收和循環再用。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紙張的消耗量,並採取多項措施盡量減少員工對不同資源的使用。本集團辦公室亦有提供適當設施,並鼓勵員工從源頭分類廢棄物及循環再用廢棄物,力求於營運過程中達致減廢、再用及再造的目標。本集團在減廢方面維持高標準,並教導員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及提供相關支援以培養他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和知識。

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電子化的辦公室,並已實施下列措施以鼓勵僱員在廢棄物管理及減少廢棄物產生方面承擔責任:

- 辦公室內充分利用網上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及資料傳送等通過網路系統進行,建立電子工作流程;
- 盡量避免列印及複印文件;
- 盡量使用雙面列印;
- 使用舊信封和循環使用曾用過的紙張、紙箱、信封及文件夾;及
- 減少使用一次性紙製品,如紙杯、紙巾。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每百萬元人民幣收益產生的無害廢棄物量較二零二四年的水平稍微上升。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紙張6	噸	2.70	2.00
生活垃圾	·····································	421.00	495.00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423.70	497.00
密度	噸/平方米	0.0562	0.0679
	噸/僱員	5.04	5.12
	噸/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6.69	6.67

備註:

6. 此數據已扣除紙張回收量,二零二五年的回收量約為0.07噸,二零二四年的回收量約為0.08噸。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以積極推動有效使用資源為宗旨,時刻監察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本集團通過「減少、重用、回收及取代」四個基本減廢原則,推廣綠色辦公及營運環境,並將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制定與環境管理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對水、電、柴油、汽油等資源使用進行管理。本集團亦對主要耗能設備進行重點管理,規管設備作業流程,以充分有效地利用能源。

能源管理

在日常生產營運中,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源於公司車輛耗用的汽油和柴油產生的直接能源消耗及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能源消耗。本集團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達到節約用電及有效使用電力的目標,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辦公室選用節電的設備及電器,逐步用節能認證的新設備替代能源效益較低的設備;
- 嚴禁使用大功率自帶電器,如電暖氣、電水壺及冰箱等,避免超負荷用電;
- 員工下班離開工作區時應關閉自帶的所有電器;
- 不使用時,關閉辦公區、會議室和樓道內的燈、空調、電腦等辦公設備,以避免浪費;
- 非因工作需要,在非辦公時間一律不得留於辦公場所,以避免浪費電力;
- 鼓勵員工在長時間離開辦公室時關閉電腦(主機或顯示器),並在午休時間將電腦設置為待機或暫停模式;
- 使用省電燈膽或LED燈代替傳統燈管;
- 嚴格規定空調的使用,以避免浪費電力;及
- 加強對設備的維護檢修,將各電子設備保持最佳的狀態,有效地使用電力。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每百萬元人民幣收益的能源消耗量較二零二四年的水平上升約6.84%。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7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255.50	309.97
柴油	兆瓦時	170.50	168.79
汽油	兆瓦時	85.00	141.18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635.31	669.88
外購電力	兆瓦時	635.31	669.88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890.81	979.85
密度	兆瓦時/平方米	0.118	0.134
	兆瓦時/僱員	10.60	10.10
	兆瓦時/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14.06	13.16

備註:

7. 單位轉換的計算乃參考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

水源管理

本集團的水源消耗主要源於辦公室的生活用水。本集團管理的供水包括衛生間用水、洗刷用水和清潔用水等。本集團鼓勵所有員工和客戶養成自覺節約用水的習慣,張貼節水標語,引導員工合理用水。

因銷量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水源消耗量顯著下降。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每百萬元人民幣收益的水源 消耗量較二零二四年的水平下降約41.50%。

本集團的水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水源消耗總量	立方米	8,020.95	16,114.50
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1.06	2.20
	立方米/僱員	95.49	166.13
	立方米/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126.59	216.40

基於本集團營運的地理位置,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求取適用水源上的問題。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現時的營運中沒有任何工業生產和工廠設施,而農產品包裝由我們的供應商管理,因此其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本集團並不會直接消耗大量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著重其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追求保護環境的最佳實務。因此,本集團已制訂環境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以更有效地管理其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帶來的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任何生產基地及沒有經營農產品的種植及生產業務。本集團只經營農產品的批發貿易及配送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以致力達成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綠色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舒適及綠色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本集團維持辦公室秩序及環境衛生,保持辦公區域的環境整潔。本集團的相關工作人員會不定時巡視辦公區,做好預防性的事前管理,及時發現問題和隱患,並及時解決,以保持良好的工作環境。另一方面,本集團定期監控及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本集團通過在工作場所安裝空氣淨化設備以及定期清潔空調系統等舉措,以維持室內空氣質素及過濾污染物及灰塵。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給全球經濟帶來的風險和挑戰不斷升級,此等風險將不可避免地波及農業和物流行業。經營農產品批發和分銷業務,本集團深知識別和減輕氣候變化帶來的任何重大影響的重要性。根據金融穩定委員會成立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國際建議,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並充分認識到氣候相關風險對本集團業務及相應機遇的影響。根據評估,本集團制定並實施了具體的政策措施,以管理和審查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抓住相關機遇。

參照TCFD的風險分類,本集團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以及相應的採取行動如下:

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的財務影響	相應的措施和政策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由於法規收緊,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相關政策的更 新並評估其對營運的潛在影響。
	政策與法規	由於更高的排放要求,更換車輛的成本增加。	本集團將定期對運輸車輛進行維護和檢查,以確保符合法定排放要求。
			- 本集團將增加外包車輛的數量。
	市場風險	客戶消費理念變化,傾向選擇環保 低碳產品與服務。本集團需投入更 多成本打造綠色低碳產品與服務, 加強環保低碳理念與形象宣傳。	本集團積極推進數字化改革,全面優化倉儲配送等流程。本集團使用低碳環保配送出行工具,提高配送效率,減少倉儲和運輸的碳排放。
	聲譽風險	公眾環境意識增加,更加關切企業 應對氣候變化行為;若本集團在碳 減排方面努力不足或存在負面資訊 將對本集團品牌商譽帶來負面影響。	採用多元化管道與方式向公眾、客戶等持份者積極溝通,傳播公司綠色低碳環保理念與創新行動和成效。強化可持續供應鏈管理,把控供應鏈氣候風險管理,避免負面事件發生。

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的財務影響	相應的措施和政策
實體風險	立即性	由於極端天氣,本集團的供應鏈可能會受到影響。例如,在暴雨、颱風和洪水等災害的影響下,農作物產量可能在短時間內急劇下降或者物流可能受阻,從而擾亂供應鏈和貿易市場的正常運行。極端天氣情況會導致人員傷亡,從而導致本集團需要承擔相應的法律和財務責任,如處理不當更會令本集團的聲譽受損。	 所有參與產品配送的本集團成員在配送前和配送過程中都要在手機上安裝實時路況信息應用。 本集團將制定應急計劃,以應對極端天氣條件對業務正常運行帶來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購買保險及提早向僱員交代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長期性	由於溫度變化導致供應鏈中對冷卻 和加熱的需求增加,從而導致成本 增加。	將農產品存放在帶有內置冰塊的 塑膠箱中,以確保運輸過程中的 質量。

本集團亦致力於系統地識別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機遇,並決心發展適應氣候相關風險的低碳供應鏈,幫助提升本集團的適應性和商業價值。為提高對氣候變化的整體適應性,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創新冷鏈技術,確保食品質量與客戶安全。另外,本集團將優化物流路線,提高運輸車輛的效率,以降低營運和維護成本,提高資源效率。此外,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上述有關溫室氣體排放、水、能源和廢物管理的措施,提高其員工適應氣候變化的意識。

B. 社會

B1. 僱傭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的成功十分依賴於吸引、培養及挽留員工的能力。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尊重和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本集團亦規範勞動僱傭管理,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加強民主管理,維護員工切身利益,充分尊重和重視激發員工積極性、能動性和創造力,以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相關人事管理政策,為員工提供健康、陽光和向上的工作氛圍,引導員工積極將個人追求融入到本集團長遠發展之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香港《僱傭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人力資源有關法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僱傭慣例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公平、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基於公平、競爭、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為員工發放薪酬。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加班工資、工齡工資、伙食補貼、滿勤獎、崗位補貼、相關補貼和各種獎金等組成。此外,本集團每年對國家政策和物價水準等宏觀因素的變化、行業及地區薪資水準、本集團發展戰略變化及其整體效益情況進行評估,以對員工薪酬等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與福州所有員工簽訂相關的勞動合同或 聘請協議。本集團依法為福州的員工繳納由中國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讓員工能夠享受社會保險的 保障。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定額供款。

本集團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香港《僱傭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切實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尊重員工的休息和休假的權利,規範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其享有的各類休息時間和假期的權利。本集團按照《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實施員工帶薪年休假制度。與此同時,為超出法定工作時間的勞動支付超時工資薪酬,有關本集團的僱員勞工準則將在「勞工準則」部分詳細披露。

招聘、晉升及解聘

本集團不斷建立和完善人才招聘選拔制度,積極實施人才強企戰略。本集團已於人力資源相關政策中明確了招聘 渠道及規範招聘流程,包括透過網上、媒介、院校、人才市場推薦、公司人員推薦及人才招聘會等途徑積極吸納 人才,並以口試、筆試、面試及實際操作等方式聘請適合於所任崗位的人才,堅持公開和公平競爭及擇優原則, 從而不斷吸引和招攬優秀人才。本集團亦明確地載明於相關政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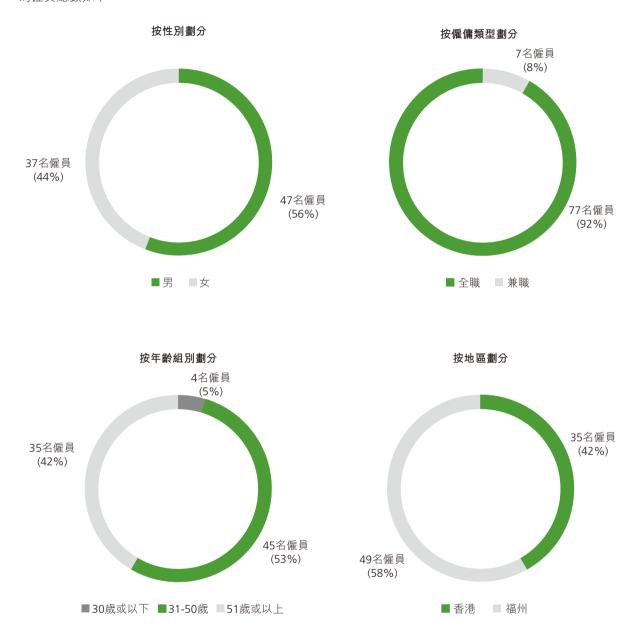
本集團亦於相關政策內明確人員晉升和調動管理的依據及流程,並已落實了一套公平公開的考核制度。內部考核 將以任人唯賢、業績、才能及崗位需求為依據,並按照員工的工作表現,為員工提供晉升及發展的機會,以發掘 其工作潛能。

另外,本集團絕不容許在任何情況下無理解僱員工。解僱過程只會在合理基礎上進行,並於正式解僱前確保已就問題進行充分溝通。

機會平等及反歧視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各項法律及法規,採取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招聘流程,制定了相關制度以杜絕招聘過程中的歧視現象,不因種族、社會地位、宗教信仰、國籍、殘疾、年齡、婚姻狀況、性別、懷孕、性傾向、所屬工會或政治聯繫等因素歧視任何一位員工。這讓員工在錄用、薪酬、培訓、晉升、終止勞動合同、退休或其他與工作有關的各方面享受公平待遇,以盡力羅致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入本集團。任何員工受到恫嚇、侮辱、欺凌或騷擾(包括性騷擾),可向員工代表反映、或直接向管理層代表或總經理投訴,本公司收到投訴後將及時作出調查,一日確認違法,將可能對該等僱員採取紀律處分。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4名僱員(二零二四年:97名)。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如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14名(二零二四年:11名)僱員流失,即總僱員流失比率8約為17%。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9如下:

指標9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		
男	19%	13%
女	14%	10%
按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	33%
31-50歲	18%	9%
51歲或以上	17%	12%
按地區		
香港	17%	7%
福州	16%	14%

備註:

- 8. 總僱員流失比率=該財政年度內離職僱員總人數/該財政年度末的僱員總人數*100%。
- 9. 按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該財政年度內該類別的離職僱員總人數/該財政年度末該類別的僱員總人數*100%。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消除工作場所潛在的健康及安全危害,並做好各環節的安全管理工作,以保障員工在工作期間的人身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二零二五年)並無錄得任何因工作關係而死亡或嚴重肢體受傷的意外事件,因此並無因該等事件而向本集團的僱員支付索償或補償。本集團亦無錄得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及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法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定期檢查及審查辦公室的安全問題,以確保其營運過程中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報告健康及安全事故及風險。本集團會從主動監控中了解的情況及從事故回顧中發現的問題加以檢討及改正,並用於進一步改善及完善培訓計劃、政策及工作實踐。

本集團亦非常關注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透過組織各類文娛體育活動,如自行車綠色騎行活動、羽毛球賽、團隊拓展訓練等,藉此鼓勵員工明白在工作與生活之間應取得平衡。這些活動不但能讓員工增強團隊凝聚力,更加深同事之間的了解與溝通,以實現高效工作。

職業安全培訓

本集團通過培訓、多形式宣傳、應急演練和定期安全檢查等多項措施,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亦會不定時舉辦一些主題講座及提供專業諮詢輔導,讓員工更加關注自身的身心健康,在工作之餘亦能保持個人心理健康質素。同時,本集團會每年為員工提供體檢服務,關懷員工身體健康。

本集團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制定了消防安全制度,並進行火警演練以加強全體員工的防火意識和改進本集團的消防疏散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有在工作場所設置急救箱和滅火器以應對緊急情況。本集團每年都會邀請消防支隊專家為員工普及消防知識,提升員工防火安全意識。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注重企業內部管理培訓與發展體系的建立。通過入職培訓、管理人員培訓、技術人員培訓和崗前培訓等多元化培訓模式來滿足各級各類員工的不同需求,提升員工技能。這些培訓亦使員工能夠持續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助力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同時助力員工個人成長及發展。

培訓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培訓程序,規範員工培訓管理。本集團管理層每年都會調整培訓計劃,並建立更新的企業培訓檔案。本集團在培訓管理內容方面的方法包括:

- 擬訂適合的教學計劃和教學大綱;
- 結合培訓的類型,確定教材內容;
- 組織本集團管理人員和有經驗的技術人員,或外聘教師,建立較為穩定的師資隊伍;及
- 組織培訓的教務工作,實施培訓教學。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視不同培訓方案以及課程的有效性以協助提高本集團培訓制度的效率。本集團亦會提供福利,以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根據年度培訓計劃,本集團會評估及監控其培訓課程的執行,為不同級別的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課程。

培訓體系及課程

本集團的培訓體系分為崗前培訓、在職培訓及專業培訓。

新入職員工均會接受短期的崗前培訓,內容主要為介紹本集團的發展歷程、企業精神、經營方針、專業知識、工作環境和發展前景。同時,本集團會簡介各部門組織、職責和工作狀況、各項規章制度及注意事項及從事崗位的工作性質、要求以及業務特點等説明。

本集團亦為其僱員舉辦在職培訓。本集團注重培養具有較強實踐和操作能力的技術人才。人力資源部制定了導師計劃,有計劃地招聘和培訓技術人員。借助現有的技術力量,員工可以更快地成長並融入工作環境。本集團根據 崗位需要安排員工參加技能培訓。同時,本集團聘請外部講師和高級管理人員對部門經理和技術人員進行管理和 技術培訓。

本集團亦根據工作需要為其員工提供專業培訓,包括職外培訓或將需要培訓的員工分配到臨時崗位或成為助理, 讓其可向具有專業經驗的領導和專家學習。結果和成績將與他們的年終考核和晉升掛鈎。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共有約28名受訓僱員¹⁰,其平均受訓時數約為7.2小時¹¹。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明細¹²及僱員平均受訓時數¹³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受訓	僱員平均受訓	受訓	僱員平均受訓
指標	僱員明細12	時數(小時)13	僱員明細12	時數(小時)13
الما الما حجا				
按性別				
男	61%	7.7	65%	5.4
女	39%	6.5	35%	5.0
按僱員類別				
高級員工	43%	15.5	53%	11.2
中級員工	11%	11.3	17%	10.2
一般員工	46%	5.0	30%	2.9

備註:

- 10. 受訓僱員明細=該財政年度內受訓僱員人數/該財政年度末的僱員總人數*100%。
- 11. 平均受訓時數=該財政年度受訓總時數/該財政年度末的僱員總人數。
- 12. 按類別劃分受訓僱員明細=該財政年度內該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於該財政年度內受訓僱員人數*100%。
- 13.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該財政年度該類別的受訓總時數/該財政年度末該類別的僱員總人數。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勞工準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香港《僱傭條例》 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 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中國及香港業務僱用任何童工。我們已於人力資源的相關政策中明確其入職手續及要求,新員工須於入職時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員將嚴格審查入職資料包括體檢合格證明、學歷證明、身份證及戶口等資料。本集團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的招聘流程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正式的報告程序。其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防止營運中存在的任何童工。倘出現任何涉嫌童工的違規案例,本集團將展開調查。一經確認有關童工的違規案例,本集團將即時解除僱傭合同,並可根據實際情況將案件移交相關法定機構處理。

此外,本集團已於人力資源的相關政策中明確其出勤時間的規定。本集團員工加班將遵循自願原則,以避免違反勞工準則,切實維護員工權益。本集團亦禁止以任何理由對員工進行辱駡、體罰、暴力、精神壓迫及性騷擾(包括不恰當語言、姿勢和身體接觸)等懲罰性措施、管理方法和行為。同時,本集團亦不會任命在營運中知悉存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銷售商及承包商,為本集團提供行政用品和服務。倘出現任何涉嫌強制勞工的違規案例,本集團將展開調查。一經確認強制勞工的違規案例,本集團可能會對任何須對事件起因負責的員工採取紀律處分。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本集團高度重視管理供應鏈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致力與其供應商建立並維持 緊密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會仔細評估所有供應商,並定期予以監督及評核。本集團建立了嚴格而規範的採購體系 及供應商甄撰流程,並對供應商提出了環境及社會風險控制方面的要求。

供應商質量審查

為確保本集團採購農產品的質量,本集團設有一套採購過程的控制程序,並在選擇供應商時堅持以下原則:

- 產品質量達到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或能滿足本集團要求;
- 產品價格具有競爭性,優惠合理;
- 有足夠的生產能力,供貨能力能滿足本集團生產所需;及
- 貨比三家,擇優選用,並從質量、價格等對比中,選擇最合適者。

本集團會根據產品質量、價格、供貨能力及售後服務等方面評估及選擇供應商,並於甄選過程中優先考慮本地採購及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經評估後合格的供應商將會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本集團每年會對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的供應商進行一次評審。如有供應商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標準,本集團可能會暫停或從合格供應商名錄中刪除該供應商。

公平及公開採購

本集團嚴格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規定,在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條件下進行採購過程。本集團將不會對任何供應商有歧視性待遇,亦不允許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行為。與相關供應商有利益關係的員工及其他人員均不會被允許參與相關採購活動。本集團關注供應商的誠信,並只會挑選過去營商紀錄良好,沒有任何嚴重違規或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共有15家主要供應商(二零二四年:13家主要供應商),且該等供應商均須遵守上述採購相關常規。供應商區域分佈如下:

地區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中國大陸	5	6
中國香港	10	9

供應商環境及社會風險審查

本集團期望供應商能夠在環境、品質、社會、企業管治、商業道德等多方面合符其標準。我們已就環境、社會及 道德標準制定了相關準則,要求供應商審查他們營業和營運上的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風險,主要範疇包括合規經 營、人權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社會責任、商業道德及環境保護等。

本集團亦會採取措施以審查其供應商是否有在健康、安全、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所 須達到的標準,以及考察供應商在上述各方面的意識。任何實質性違反環境及其他社會法律法規的行為亦可能導 致終止供應商合同。通過上述審查程序,本集團可以最大限度的減少供應鏈中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將 繼續就其表現以及環境及社會標準定期檢查其供應鏈。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一直保持與其顧客的溝通,確保理解和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並希望了解客戶的滿意情況,以對本集團的產品品質不斷作出改進。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香港《商品説明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產品質量和安全

本集團把食品安全視為企業生命線。本集團擁有一套完整的質量追溯體系,當中包括《內部質量審核記錄表》及《內部質量審核清單》等產品質量及管理相關的審核程序,對農業投入品質記錄、種植記錄、加工記錄、銷售記錄、檢驗和檢測記錄等實行即時管理。本集團大多的產品發送到市場前都將貼上溯源碼。消費者通過溯源碼可以隨時查看產品的相關種植檢測記錄,實現品質安全可追溯。從最初的產品「身份證」到溯源條碼,再到如今的電子二維碼,本集團不斷探索創新為消費者提供「眼見為實」的安全保障。消費者利用手機,即可實現掃二維碼查詢相關溯源資訊的便捷流程。本集團亦擁有專業的檢測實驗室,對各類農產品進行各項安全檢測,確保產品的安全性。

為進一步降低食品安全風險,本集團不斷完善應急機制。我們的質量可追溯系統確保我們能夠在發生產品召回個案時迅速做出反應。一旦確認發起召回,相關職能部門將負責實施相關程序並監督產品召回過程,以確保相關產品不會流出市面。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有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或召回(二零二四年:零例)。

客戶服務及私隱

本集團通過標準化的服務品質和人性化的服務過程以及規範化的服務管理為消費者帶來優質而溫馨的服務體驗。本集團設有《客戶滿意調查報告表》以了解客戶所需,如客戶有任何意見反饋,他們可透過郵件、電話或親自提交投訴。本集團收到投訴後將有投訴相關部門處理投訴,按照《客戶投訴及跟進程序》及《投訴及跟進報告表》記錄投訴過程,向投訴人說明投訴流程、進行詳細調查及根由分析、進行深入事實認定、積極監督及管理投訴流程,並與所涉各方進行協調及溝通。其投訴過程將以保密方式進行,以保障所有參與各方的利益及確保投訴過程公平進行並獲妥善記錄及回應。

本集團要求每一項投訴都通過相關部門妥善提交及處理,並禁止員工與投訴人達成私下和解,確保本集團能夠確切收到來自客戶的意見,以作為提升業務營運質素的重要基礎。本集團將客戶投訴管理視作持續改善質量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致力理解每項客戶投訴的事實情況及根本原因,確定責任方及有待改進之處,並提出建議及確保相關部門立即實施必要改進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服務質素,使客戶對本集團的服務產生忠誠度並挽留客戶群,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收到與產品或服務相關重大的投訴案件(二零二四年:零例)。

本集團亦致力維護及保護個人資料,並實行高度安全及保密標準保護個人資料私隱,以嚴守有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本集團訂有內部政策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及處理該等資料。根據本集團的資料保護原則,其須遵照私隱政策聲明,讓客戶了解有關收集、存儲及使用個人資料之一般政策及做法。此外,根據本集團的資料保護原則,其向個別人士收集可供辨識個人身份之資料時須遵照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讓客戶知悉有關收集其特定個人資料之若干事宜。除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本集團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推廣用途,或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人士作該等用途。同時,本集團採納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相關內部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儘管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知識產權不被視為本集團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以 規管本集團內的資訊科技管理。此外,IT部門負責為本集團在其業務營運中使用的軟件、硬體和資訊獲得許可。 從互聯網上複製或下載軟件,必須經有關部門批准。此外,我們密切監控市場上的侵權行為,防止任何侵權行 為,例如假冒商標。本集團定期監控以確保知識產權不受侵犯。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十分重視食品標籤上所存在的風險。本集團根據《商品説明條例》及《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定了產品標籤相關制度,並對所有標籤的產品進行嚴格規管及檢查,以確保產品標籤上的説明及資料與產品的實際情況相符。本集團的標籤在經檢查及驗證後確實不會有虛假商品説明、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以保障客戶的利益不會因標籤説明受到損害。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僅進行有限的廣告宣傳活動,因此並不涉及重大的廣告相關風險。

B7.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廉潔的企業文化是其持續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極為重視反腐倡廉的工作及制度建設,致力於建設廉潔公開及透明的企業文化。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分別有6名董事及1名僱員分別接受了合共約6小時及約1小時的反貪污培訓。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該等培訓讓董事會及不同級別的員工熟悉彼等在反貪污及商業道德方面的相應角色及責任。此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亦沒有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本集團不允許任何形式的貪污腐敗行為。一旦發現確認,即採取嚴厲的懲處措施。本集團設有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制定了《關於廉潔從業行為的若干具體規定》及《廉潔合作協定》等關於反腐倡廉的政策、制度和協議,所有員工都必須遵守,包括:

- 所有員工均應避免讓個人利益與自身之專業部門構成衝突。凡在本集團以外的企業任職、兼職或收取報酬者,應向其所屬的人力資源部申報,證明他們與本集團無利益衝突,並經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核准,上報本集團授權領導審批後方可進行;
- 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竊取、騙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侵佔本集團財物,不得利用本集團的業務 招待費、辦公費及差旅費等費用假公濟私;
- 員工不得索要或接受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單位、個人給予的商業賄賂及精神利益。不准向可能影響本集團利益的單位、個人報銷任何應由本集團或個人支付的費用;
- 員工不得向客戶、承辦商、供應商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之人士取得或提供利益;
- 員工在參與會議及社交活動中所接受的有價值的紀念品必須向本集團匯報登記,根據本集團有關制度進行處理;及
- 對利用職務之便、營私舞弊、挪用資金和收受賄賂者,本集團將其移交司法處理。

內部控制及舉報機制

本集團設有反賄賂及舉報部門。該部門負責制定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及程序的整體框架,包括舉報政策,對本集團經營各個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實施進行指導及監管,並定期監察及審查相關政策的使用及成效。本集團各人員可即時向反賄賂及舉報部門負責人報告任何疑似賄賂及貪污事件,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任何作出投訴或匯報資料的人員的身份將被保密。當出現任何涉嫌違反法律、法規或本集團政策的情況時,本集團將立即進行調查,並可能給予紀律處分及解僱。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為透過參與社會活動及貢獻社會回饋社會乃為展現企業公民身份的形式。因此,本集團時刻關注社會與弱勢群體的困難和需要,主動回報社會及奉獻社會,促進社會和諧。本集團亦積極與公益和慈善組織合作,組織以公益和慈善為目的社會活動,在履行社會責任的同時樹立良好公眾形象。多年來,本集團設立不同形式的獎勵和資助的計劃,如獎學金和助學金等,旨在鼓勵家庭貧困和品學兼優的學生成為致力於發展生態農業的專業人才。

慈善事業管理

為弘揚無私奉獻和助人為樂的傳統美德,樹立企業扶貧助困及關愛員工風尚,積極發展企業的公益事業,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成立了「超大愛心基金會」。為加強本集團對慈善事業的管理,進一步規範本集團捐贈行為,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制定並執行了《「超大愛心基金會」實施細則》。基金扶助對象包括:

- 本集團內部因公傷殘、重大疾病、不堪子女教育負擔及遭遇重大災難的員工,重點為在基層一線的需特殊扶持、幫助的員工;
- 忠誠本集團、勤懇工作且有特殊困難的本集團員工;及
- 其他有特殊需要幫助的個人和團體。

在未來,本集團計劃通過更多不同方式如捐款、舉辦公益活動等加大本集團對公益事業的支持力度,並專注貢獻於幫扶弱勢群體,以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

社會責任教育

本集團希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本集團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作更大貢獻。本集團亦一直安排其員工參與環保公益、捐資助學和社會服務等活動。本集團相信能透過親身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令員工的公民意識得以提升,並為他們樹立正確的價值觀。

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匯報原則 匯報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報告框架 報告範圍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一排放控制及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 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一排放控制及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 的步驟。	環境:排放物-排放控制及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層面、	一般披露及
-----	-------

弱鍵績效指標 描述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 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 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 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 算)。	資源使用-水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 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 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資源使用-水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已解釋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 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綠色工作環境	
層面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 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 福利的:	僱傭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 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一就業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一就業慣例
写不是,独立也点为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左照担供ウ入工 <u>佐</u> 理快及保险信息购免励类员	神 床 印 宁 入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 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 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 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一健康與安全管理、職業安全培訓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 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與培訓-培訓體系及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	發展與培訓-培訓體系及課程

平均時數。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勞工準則一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1 關鍵績效指標B4.2	資料。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 步驟。	勞工準則一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一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環境和社会风险的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一公平及公開採購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 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供應商質量審查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	供應鏈管理-供應商環境及社會風險審

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

供應鏈管理一供應商質量審查

關鍵績效指標B5.4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 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產品質量和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服務及隱私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一產品質量和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 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服務及隱私
一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 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一內部控制及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 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 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70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部份附屬公司任法人代表一職。郭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全面發展戰略和部署。彼為工商管理榮譽博士並擁有逾四十三年中國商業貿易經驗,尤其是在策劃、管理、發展及制定產品策略、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郭先生曾連續兩屆被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突出貢獻企業家」榮譽稱號,並被評為「福建省勞動模範」、「福建省五一獎章獲得者」。郭先生擔任第九屆、第十屆福建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國食品安全聯盟主席、中國綠色食品協會食品安全誠信專業委員會主任、中國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農村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聯盟執行主席,中國蔬菜流通協會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分會會長、福建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會長。

况巧先生,54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 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副總裁。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新業務拓展和新項目研究管理。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南京農業大學 園藝學院蔬菜專業,並獲得農學學士學位。況先生在農業行業有逾三十年的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64歲,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彼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本公司部份 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先生在食品行業的貿易及市場推廣方面,具有逾三十七年經驗,並於企業策略規劃、整體管理、業務 發展以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76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馮先生現為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馮志堅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彼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授榮譽資深院士名銜。馮先生從事銀行金融業務四十多年。彼於退休前,曾任寶生銀行(於二零零一年併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監。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馮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彼也曾先後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事務顧問。馮先生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之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2)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馮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獲委任為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馮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獲委任為華通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WTF,其股份二零二五年四月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政豪先生,54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彼曾於一家國際著名會計師行工作約八年,專責向準備上市之公司、上市公司及國際公司提供保證服務。彼亦曾在多間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主要包括在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及另一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合共約七年。譚先生對企業融資與管理、上市規章、投資者關係、會計和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譚先生持有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譚先生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清盤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英女士,60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中國廣東省梅州市嘉應學院獲取財務管理證書。李女士在銷售、營銷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一九八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間,李女士為中國梅州市梅縣醫藥總公司中西成藥醫療器械門市部門負責人,負責公司之零售店,公司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主要客戶及客戶管理,以及銷售策略的製定。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李女士一直擔任位於中國梅州市梅縣區佳運汽修理廠之首席財務官兼辦公室主任,李女士作為該廠之首席財務官,負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包括預算計劃、財務分析及公司財務行動的管理。同時作為辦公室主任,李女士負責訊息及人事管理,並與公司總經理並肩完成部門目標,及監督生產安全。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簡介

高級行政人員

陳俊華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本集團常務副總裁,主要協助總裁負責基地拓展、品質管控等相關管理工作。陳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農業環境保護專業及中國農業科學院農村與區域發展專業,分別獲得學士學位、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高級經濟師,於農業行業管理方面具有逾三十二年經驗。

楊文哲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楊先生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協助董事會有效 運作協助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規例。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上市公司 之審計、財務、會計及法規遵循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楊金發先生,49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楊先生為本集團黨委書記、副總裁兼集團戰略研究所常務副所長。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策劃、業務運營、企劃宣傳以及相關管理工作。楊先生畢業於福建農林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現為高級經濟師。彼在決策規劃、傳媒管理、市場推廣及基地管理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宋立峰先生,50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從事財務會計工作。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本集團財務主管, 其後獲晉升為本集團財務副總裁助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副總裁。宋先生畢業於福州大學財務專業,並在會計領域有逾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

馬宇斯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馬先生為本集團工會主席、副總裁。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閩江大學電腦專業,主要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網路、工程、行政及物業相關管理工作。

本公司董事同寅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6頁至第7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業務回顧

有關對本集團業務所作之中肯回顧,以及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所作之討論和分析,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8頁之「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內。

環境政策與表現

超大之核心價值是可持續發展與和諧共贏,因此,構建了名為[超大模式]之綠色生態產業鏈。我們的座右銘是[走綠色道路、創生態文明]。農業是整體環境問題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此,超大致力遵循現代生態理念和土壤科學,同時也會納入傳統農業技術。

有關本集團就環境範疇之政策與表現,載列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5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內。

遵守法律與法規

本集團重視遵守監管規定及因違規帶來的風險。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據本公司所深知,並沒有重大的法律與法規之違規情況會對本集團業務與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各方的關係

有關本集團與其員工之關係,載列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5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內。

本集團深明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以實現其當前及長期目標,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與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40頁。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與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派付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1,039,3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43,756,000元)。

捐款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資本重組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董事會已建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及拆細,據此:

- (1) 股份合併乃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及
- (2)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以下列方式進行:
 - (i) 股本削減,據此(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繳足資本,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在此削減後由每股2.00港元減至0.01港元,成為一股新股份(「股本削減」):
 - (ii)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股份彼 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拆細」)。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及股本削減及拆細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64,779,124股。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之法律,並不存在優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 況巧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譚政豪先生 林順權教授(於二零二四年 李英女士

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董事之酬金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A條,況巧先生及李英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膺選連任。

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退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協議。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登記冊所記錄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郭浩先生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附註)	101,400 32,153,232 }	32,254,632	19.57%

附註: 郭浩先生透過全資擁有的Kailey Investment Ltd.持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數目

		í	行使期			經調整	N	於	回顧財政期內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開始		終止	行使價 港元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 七月一日 之餘額	授出	失效	調整 (附註1)	が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餘額
況巧先生	13/07/2016	13/07/2016	至	12/07/2026	0.187	3.74	2,000,000	-	-	(1,900,000)	100,000
		13/07/2017	至	12/07/2026	0.187	3.74	2,000,000	-	-	(1,900,000)	100,000
		13/07/2018	至	12/07/2026	0.187	3.74	2,000,000	-	-	(1,900,000)	100,000
		13/07/2019	至	12/07/2026	0.187	3.74	2,000,000	-	-	(1,900,000)	100,000
		13/07/2020	至	12/07/2026	0.187	3.74	2,000,000	-	-	(1,900,000)	100,000
葉志明先生	13/07/2016	13/07/2016	至	12/07/2026	0.187	3.74	1,200,000	_	_	(1,140,000)	60,000
		13/07/2017	至	12/07/2026	0.187	3.74	1,200,000	-	-	(1,140,000)	60,000
		13/07/2018	至	12/07/2026	0.187	3.74	1,200,000	-	-	(1,140,000)	60,000
		13/07/2019	至	12/07/2026	0.187	3.74	1,200,000	-	-	(1,140,000)	60,000
		13/07/2020	至	12/07/2026	0.187	3.74	1,200,000	-	-	(1,140,000)	60,000
馮志堅先生	13/07/2016	13/07/2016	至	12/07/2026	0.187	3.74	600,000	_	_	(570,000)	30,000
		13/07/2017	至	12/07/2026	0.187	3.74	600,000	-	-	(570,000)	30,000
		13/07/2018	至	12/07/2026	0.187	3.74	600,000	-	-	(570,000)	30,000
		13/07/2019	至	12/07/2026	0.187	3.74	600,000	-	-	(570,000)	30,000
		13/07/2020	至	12/07/2026	0.187	3.74	600,000	-	-	(570,000)	30,000
譚政豪先生	13/07/2016	13/07/2016	至	12/07/2026	0.187	3.74	600,000	_	_	(570,000)	30,000
		13/07/2017	至	12/07/2026	0.187	3.74	600,000	-	-	(570,000)	30,000
		13/07/2018	至	12/07/2026	0.187	3.74	600,000	-	-	(570,000)	30,000
		13/07/2019	至	12/07/2026	0.187	3.74	600,000	-	-	(570,000)	30,000
		13/07/2020	至	12/07/2026	0.187	3.74	600,000	-	-	(570,000)	30,000
林順權教授(附註2)	13/07/2016	13/07/2016	至	12/07/2026	0.187	3.74	100,000	_	(5,000)	(95,000)	_
		13/07/2017	至	12/07/2026	0.187	3.74	100,000	-	(5,000)	(95,000)	-
		13/07/2018	至	12/07/2026	0.187	3.74	100,000	-	(5,000)	(95,000)	-
		13/07/2019	至	12/07/2026	0.187	3.74	100,000	-	(5,000)	(95,000)	-
		13/07/2020	至	12/07/2026	0.187	3.74	100,000	-	(5,000)	(95,000)	-

附註:

¹⁾ 由於股份合併,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行使價已調整至12,061,500股合 併股份及3.74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

²⁾ 林順權教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外,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登記冊所記錄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Kailey Investment Ltd.(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153,232	19.51%

附註: Kailey Investment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浩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財政年度末或回顧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而董事及任何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要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彼於作為本公司董事時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所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由本公司資產中獲取彌償。

此外,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致之法律訴訟而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股權掛鈎協議

除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中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所持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重大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之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嘉獎其貢獻,並作為彼等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鼓勵,以挽留彼等人士。

參與者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 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 持有人;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29,130,2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2份(反映股份合併影響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同期已發行的相關類別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4.89%。

向每名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起開始,惟無論如何最遲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終止,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

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呈之要約中註明,否則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於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 最短期限規定。

接納購股權期限與付款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起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支付一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尚餘期限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十(10)年內有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有8,052,500份未獲行使,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已發行股本約4.89%。

授出的購股權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為本公司的開支。釐定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詳情亦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í	行使期			經調整		回	国顧財政年度內		
參與者類別	授予日期	開始		終止	行使價 港元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於二零二四 — 年七月一日 之餘額	行使	失效	期內調整 (附註1)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餘額
				,	, , , , ,	12.2				(
董事											
況巧先生	13/07/2016	13/07/2016	至	12/07/2026	0.187	3.74	2,000,000	-	-	(1,900,000)	100,000
		13/07/2017	至	12/07/2026	0.187	3.74	2,000,000	-	-	(1,900,000)	100,000
		13/07/2018	至	12/07/2026	0.187	3.74	2,000,000	-	-	(1,900,000)	100,000
		13/07/2019	至	12/07/2026	0.187	3.74	2,000,000	-	-	(1,900,000)	100,000
		13/07/2020	至	12/07/2026	0.187	3.74	2,000,000	-	-	(1,900,000)	100,000
葉志明先生	13/07/2016	13/07/2016	至	12/07/2026	0.187	3.74	1,200,000	-	-	(1,140,000)	60,000
		13/07/2017	至	12/07/2026	0.187	3.74	1,200,000	-	-	(1,140,000)	60,000
		13/07/2018	至	12/07/2026	0.187	3.74	1,200,000	-	-	(1,140,000)	60,000
		13/07/2019	至	12/07/2026	0.187	3.74	1,200,000	-	-	(1,140,000)	60,000
		13/07/2020	至	12/07/2026	0.187	3.74	1,200,000	-	-	(1,140,000)	60,000
馮志堅先生	13/07/2016	13/07/2016	至	12/07/2026	0.187	3.74	600,000	-	-	(570,000)	30,000
		13/07/2017	至	12/07/2026	0.187	3.74	600,000	-	-	(570,000)	30,000
		13/07/2018	至	12/07/2026	0.187	3.74	600,000	-	-	(570,000)	30,000
		13/07/2019	至	12/07/2026	0.187	3.74	600,000	-	-	(570,000)	30,000
		13/07/2020	至	12/07/2026	0.187	3.74	600,000	-	-	(570,000)	30,000
譚政豪先生	13/07/2016	13/07/2016	至	12/07/2026	0.187	3.74	600,000	_	_	(570,000)	30,000
		13/07/2017	至	12/07/2026	0.187	3.74	600,000	-	-	(570,000)	30,000
		13/07/2018	至	12/07/2026	0.187	3.74	600,000	-	-	(570,000)	30,000
		13/07/2019	至	12/07/2026	0.187	3.74	600,000	-	-	(570,000)	30,000
		13/07/2020	至	12/07/2026	0.187	3.74	600,000	-	-	(570,000)	30,000
林順權教授(附註2)	13/07/2016	13/07/2016	至	12/07/2026	0.187	3.74	100,000		(5,000)	(95,000)	-
		13/07/2017	至	12/07/2026	0.187	3.74	100,000	-	(5,000)	(95,000)	-
		13/07/2018	至	12/07/2026	0.187	3.74	100,000	-	(5,000)	(95,000)	As
		13/07/2019	至	12/07/2026	0.187	3.74	100,000	-	(5,000)	(95,000)	- A -
		13/07/2020	至	12/07/2026	0.187	3.74	100,000	-	(5,000)	(95,000)	7

		行使期			經調整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				
參與者類別	授予日期	開始		終止	行使價 港元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於二零二四 一 年七月一日 之餘額	行使	失效	期內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餘額
		,									
僱員											
合共	13/07/2016	13/07/2016	至	12/07/2026	0.187	3.74	33,646,000	-	(516,800)	(31,963,700)	1,165,500
		13/07/2017	至	12/07/2026	0.187	3.74	33,646,000	-	(516,800)	(31,963,700)	1,165,500
		13/07/2018	至	12/07/2026	0.187	3.74	33,646,000	-	(516,800)	(31,963,700)	1,165,500
		13/07/2019	至	12/07/2026	0.187	3.74	33,646,000	-	(516,800)	(31,963,700)	1,165,500
		13/07/2020	至	12/07/2026	0.187	3.74	33,646,000	-	(516,800)	(31,963,700)	1,165,500
其他參與者											
合共	13/07/2016	13/07/2016	至	12/07/2026	0.187	3.74	10,100,000	-	(280,000)	(9,595,000)	225,000
		13/07/2017	至	12/07/2026	0.187	3.74	10,100,000	_	(280,000)	(9,595,000)	225,000
		13/07/2018	至	12/07/2026	0.187	3.74	10,100,000	_	(280,000)	(9,595,000)	225,000
		13/07/2019	至	12/07/2026	0.187	3.74	10,100,000	-	(280,000)	(9,595,000)	225,000
		13/07/2020	至	12/07/2026	0.187	3.74	10,100,000	-	(280,000)	(9,595,000)	225,000
總數							241,230,000	-	(4,009,000)	(229,168,500)	8,052,500

附註:

- 1) 由於股份合併,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行使價已調整至12,061,500股合 併股份及3.74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
- 2) 林順權教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行使或註銷。

退休福利

本集團退休福利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9(b)內。

管理合約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其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總採購額及總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總採購額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29%
五大供應商合計	65%
	ᄻᅅᄷᅑᄀᄭ
	總銷售額百分比
最大客戶	總銷售額日分比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9至21頁。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而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獲委任 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而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6至139頁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 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 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於使用權資產下之土地使用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樓 宇以及投資物業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於使用權資產下之土地使用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417,000元、人民幣14,995,000元及人民幣52,145,000元。作為減值評估之目的,集團委任獨立的外部評估師,評估於使用權資產下之土地使用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樓宇以及投資物業的可回收價值。

由於管理層對減值評估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已確認列入於 使用權資產之土地使用權,列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 宇及投資物業的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有關就於土地使用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所作之減值評估, 我們的程序包括:

- 我們根據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經驗和資歷評估其權限,能力及目標;
- 我們評估了所使用的公允價值計算方法以及採用的關鍵 假設的適當性;
-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了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指標以及確認減值之基礎;
- 我們基於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對用於計算各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我們抽樣檢查了所使用輸入資料之準確性,合適性及信賴性。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位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對該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 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差異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 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相關管理層會肩負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 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相關管理層肩負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的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到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 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 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 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取得有關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訊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 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計目的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 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相關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相關管理層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或安全保障而採取的行動(如適用)。

從與相關管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從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 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 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文治

執業證書編號: PO5324

香港 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第2座 15樓1510-17室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成本	5	63,360 (44,155)	74,467 (50,441)
毛利		19,205	24,026
其他收入 其他淨收益或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7	14,220 313 (9,066) (39,192)	14,520 (2,077) (9,482) (40,319)
經營虧損		(14,520)	(13,332)
融資成本	9(a)	(179)	(143)
除所得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9 10	(14,699) –	(13,475) (445)
年度虧損		(14,699)	(13,92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一附屬公司註銷後累計匯兑儲備的重新分類		2,066 –	1,306 2,978
除所得税後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066	4,28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2,633)	(9,6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640)	(16,785)
非控股權益		(59)	2,865
		(14,699)	(13,920)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297)	(13,225)
非控股權益		(336)	3,589
		(12,633)	(9,636)
本公司擁有人士每股虧損			(經重列)
一基本	12(a)	人民幣(0.09)元	人民幣(0.10)元
一攤薄	12(b)	人民幣 (0.09) 元	人民幣(0.1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713	25,933
使用權資產	16	22,310	25,520
投資物業	17	52,145	56,811
		98,168	108,26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8	10,554	15,7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4,294	4,357
可收回所得税		408	_
有限制存款	20	17,000	1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83,254	88,983
		115,510	126,083
流動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21	1,200	1,692
租賃負債	22	2,565	2,4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2,353	27,431
應付所得税		-	836
		26,118	32,432
流動資產淨值		89,392	93,6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560	201,91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452	2,174
資產淨值		187,108	199,741

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5 27	27,215 153,233	333,149 (140,4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80,448 6,660	192,745 6,996
權益總額		187,108	199,741

於第76頁至第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批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郭浩 *董事* 葉志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補償 僱員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333,149	5,969,570	82,723	23,001	5,247	(222,823)	671,275	(6,656,172)	205,970	3,407	209,377
年度(虧損)/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6,785)	(16,785)	2,865	(13,920)
共心主山收益 一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一註銷附屬公司時匯兑儲備之	-	-	-	-	-	582	-	-	582	724	1,306
重新分類	_	-	_	_	_	2,978	-	_	2,978	-	2,978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560	-	(16,785)	(13,225)	3,589	(9,636)
購股權失效	-	-	-	(57)	-	-	-	57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222.440	F 050 F70	02.722	22.044	- 047	(240.252)	674.075	(5.572.000)	402.745	5.005	400 744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333,149	5,969,570	82,723	22,944	5,247	(219,263)	671,275	(6,672,900)	192,745	6,996	199,741
年度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4,640)	(14,640)	(59)	(14,699)
一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	2,343	-	-	2,343	(277)	2,066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343	-	(14,640)	(12,297)	(336)	(12,633)
購股權失效	-	-	-	(409)	-	-	-	409	-	-	-
股本削減(附註25)	(305,934)	-	-	-	-	-	-	305,934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7,215	5,969,570	82,723	22,535	5,247	(216,920)	671,275	(6,381,197)	180,448	6,660	187,1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税前虧損	(14,699)	(13,475)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79	143
利息收入	(1,644)	(1,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6	2,769
投資物業折舊	4,666	4,6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16	5,0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46)
出售關聯公司之收益	290	_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	2,978
使用權資產下長期預付租金減值的損失	-	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866)	(738)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4,775	(1,482)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4,924)	(3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5,015)	(2,254)
已收利息	1,644	1,956
已付融資成本	(179)	(143)
已付所得税	(836)	(223)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386)	(6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1,026)
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出售關聯公司所得款項	(9,137) 29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453)	1,0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133)	
償還租賃負債 	(2,796)	(2,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635)	(3,48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983	92,03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769	43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及現金餘額表示(附註20)	74,117	88,9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0。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於年內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註明,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 到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這些修訂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缺乏可兑換性

本年度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³ 無須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³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² 參照自然條件的合約一依賴自然的電力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會計準則一第11卷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1 適用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² 適用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列明了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了新的要求,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訊的合併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也作出了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但尚未能説明此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及呈列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了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如果合理預期資訊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訊被視為重大資訊。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於每個報告期末歷史成本法編製,詳情於下文之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商品和服務所支付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所收到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到的還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的。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如果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允價值在此基礎上確定,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作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一些相似之處但不是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一等級、第二等級或第三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等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第一等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有能力掌控,當: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面臨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的合併自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項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 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量在合併時全部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在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代表其持有人在清算時有權按比例分享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之建築中物業除外)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利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反映。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33至5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20年

汽車5年農地基礎建設5至20年

发色至灰层似 3.1.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最初是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投資物業以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性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該權益不會被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適用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之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初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 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之過程中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並針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使用權資產項下相關租用資產之擁有權,使用權資產將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 年期結束為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為單獨的項目。

可退還的租賃押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併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是固定之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增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倘: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 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由於審視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率的變化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銷。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為單獨的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與標的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 移給承租人時,該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以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並使用相關租賃的內含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的成本除外)包括在租賃投資淨額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之固定週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 賬面價值,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此類租金收入呈列於「其他收入」下。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統一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統一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企業資產於能夠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且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以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賬面淨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税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並未於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之賬面值 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有責任,唯因履行該責任可能無須付出經濟利益或該責任的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故不予確認。

當本集團對某項責任共同及個別地承擔,預計其他各方承擔的責任部分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確定經濟利益是否可能流出。某項目如果以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而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需要流出,則於發生變動之報告期內,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除非在極少數情況下無法做出可靠估計。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可就有關責任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確認機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撥備利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作為履約責任)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所依據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義務於商品(或一攬子商品或服務),它們是不同的或一系列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本質上相同。

控制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收入:

- 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履行時本集團履行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行創造並增強客戶在本集團履行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行並未為本集團創造另類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履行之完成度具有可執行的付款權利。

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對不同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外幣

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於結算時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而於此情況下,會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兑儲備項目下累計(在適當情況下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以港元計算的本集團淨資產重新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人民幣有關的匯兑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兑儲備中累計。該等匯兑儲備累計之匯兑差額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中包括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的海外業務)時,在權益內就該經營業務累計而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匯兑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只有在本集團將遵守所附條件並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方可予以確認。

與應收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補償已經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助而沒有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期間計入損益。此類補助呈列在「其他收入」下。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供款按僱員相關入息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在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港幣30,000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立即歸屬。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 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扣除。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時, 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完全歸屬於僱員。本集團並無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即在該供款歸屬前由僱主代表已退出該計劃的僱 員處理的供款)。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支付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 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費用。

扣除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後,應為僱員產生的福利(例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和病假)確認負債。

以股份補償僱員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給員工和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於授予日按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確定,當中並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根據本集團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計入費用,並相應增加股本(以股份補償僱員之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算。修訂原始估算(如有)的影響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費用反映修訂後的估算,並相應調整以股份補償僱員之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以股份補償僱員之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為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在到期日仍 未被行使時,先前以股份補償僱員之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為累計虧損。

授予非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除僱員以外,與各方進行之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唯公允價值不能可 靠估計的除外,於這種情況下,按照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授予,在實體獲得商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之日計量。 收到之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除非商品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而可隨時 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之變動風險輕微。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均在交易日基礎上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的買賣是指要求在市場價格的規定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的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 與購買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從初始確認時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中(視情況而定)計入或扣除。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對未來現金收入和付款的估計與初始確認時的淨賬面金額,通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進行準確折扣的利率(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和積分,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和其他溢價或折扣的組成部分)。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和利息。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攤銷成本和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財務資產,隨後按攤餘成本計量,其後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但隨後變為信用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後來成為信用減值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按下一報告期間的實際利率計入財務資產的攤餘成本確認。如果信用減損財務工具的信用風險改善,使財務資產不再信用減損,利息收入乃於確定資產不再受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將該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可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銀行結餘)減值的財務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壽命內的所有可能的默認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期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是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的,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調整。

本集團始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具有重大餘額和/或共同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將單獨評估這些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金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否則 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 能性或風險會否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財務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會將財務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財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果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債務人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會導致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否則本集團認為自合約付款超過30天後,信用風險將會從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夠在金額 到期之前確定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包括本集團在內,當內部獲悉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無需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均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減值(續)

(iii)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財務資產即為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用減損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經濟或合同原因的財務困難有關,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註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實際的復蘇前景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在應收賬款的情況當金額逾期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註銷的財務資產可能仍然受到集團恢復程序下的執法活動的約束,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註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回收均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測量和認可

預期信貸虧損的測量是違約概率的函數,違約損失率(即如果有違約,損失幅度)及暴露違約風險。評估違約的概率和違約損失是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的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和概率加權的數量,這是根據權重的相應違約風險確定的。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金額於損益確認損益撥備,惟應收賬款除外,其相應的調整通過損失準備金賬戶確認。

某些貿易應收款項的終生預期信貸虧損是在綜合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用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的基礎 上考量的。

對於集體評估,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了以下特點: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審查各分組,以確保各組的成員繼續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照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財務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利息收入於此情況下按照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在合同權益的資產現金流到期或將財務資產以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給另一實體時才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對價及應收對價之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照合同安排之實質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僅當本集團的債務被解除,註銷或已過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綜合已付及應付賬款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税項

所得税費用指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税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税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税收入或可扣稅虧損項目及從未課税或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利潤不同於「除所得稅前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責任乃根據於年結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用相應税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税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税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僅以可能出現應課税溢利可用 於對銷可扣税暫時性差額為限。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税項(續)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税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而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税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税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暫時性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税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税率(及税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税率計量。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税項和遞延税項均計入損益表,除非它們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即期税項和遞延税項也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即期税項或遞延税項源自於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則其稅務影響應計入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類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決策者(「主要業務決策者」)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向本集團的各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類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業務分類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惟各分類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在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雷同的情況除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類。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連人士

個人或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以下關係: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倘若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屬成員公司之集團的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 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屬同一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乃指該親屬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親屬成員。

關聯交易乃指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之轉移,無論是否收取代價。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於附註3詳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則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就未來所作出之主要假設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和主要來源具有致使下一個 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樓宇,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下之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他非財務資產(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樓宇,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下之土地使用權)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按照其會計政策,就其他非財務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減值虧損。其他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依照使用價值計算法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法需要利用估計,例如未來收益及折現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樓宇,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下之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99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565,000元),人民幣52,14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6,811,000元)及人民幣19,4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81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樓宇、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下的土地使用權均未確認減值損失(二零二四年:無)。

(ii)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以往到期賬齡,作為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種債務人的分組。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到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在每個報告日,都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此外,具有重大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和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將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數的變化很敏感。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於損益確認。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銷售。

收益指向客戶銷售之商品。年內確認每類重大收益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户合同收益: 農產品銷售	63,360	74,467

農產品銷售的收益,扣除折扣,在商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可以是現金或信貸。對於 那些用信貸進行交易的客戶,根據相關業務慣例,允許一個月至六個月的信貸期。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經營租賃下之租金收入 雜項收入 政府補助 <i>(附註)</i>	1,644 11,442 1,129 5	1,956 11,762 802 –
	14,220	14,520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政府補助人民幣5,000元(二零二四年:無)。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滿足的條件 或或有事項。

7. 其他淨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出售關聯公司之收益(附註a) 註銷附屬公司之損失(附註b) 使用權資產下長期預付租金減值損失(附註16) 匯兑收益淨額	- 290 - - 23	946 - (2,978) (45) -
	313	(2,077)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90,000元出售宜興萬昌食品有限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而宜興萬昌食品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投資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因此,本年度確認了出售該聯營公司收益人民幣29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資附屬公司傑志環球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被註銷。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因附屬公司註銷而產生的虧損人民幣2,978,000元。

8. 分類資料

為資源分配和評估目的向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按產品進行的收入分析。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未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現整個實體、主要客戶和地理資料的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在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分類資料披露規定而言,本集團 視香港為主體所在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的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香港	63,360	74,467

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中國。

相關年度客戶的收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252	9,422
客戶B	不適用#	9,312
客戶C	19,242	12,591
客戶D	8,846	不適用*
客戶E	6,349	不適用*

- * 客戶B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集團貢獻的收入未超過10%。
- * 客戶D及客戶E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集團貢獻的收入未超過10%。

9. 除所得税前虧損

除所得税前虧損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 179	39 104
	179	143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實質福利 酌情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83 8 920	14,697 296 1,060
	14,011	16,053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一審核服務	463	831
一非審核服務	306	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6	2,769
投資物業折舊	4,666	4,6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16	5,03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4	23

10. 所得税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税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i>(附註(a))</i>	-	-
香港利得税 <i>(附註(b))</i> - 年內撥備 - 往年撥備不足	- -	321 124
	-	445

附註:

- (a)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 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並無撥備,因為該所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以上兩個 年度內均無任何應課稅利潤需繳納企業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年度提列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之香港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利潤須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00萬港元以上的利潤須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公司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的首200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及超過200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10. 所得税開支(續)

年度所得税開支可根據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税前虧損	(14,699)	(13,475)
按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之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之假設稅項不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收入對釐定應課稅溢利及免稅額之稅務影響淨額首200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務減免年內動用之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往年撥備不足	(3,191) 3,283 - (92)	(2,933) 3,421 (152) (15) 124
所得税開支	-	445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4,6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78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4,779,124(二零二四年:164,779,124(經重列))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4,6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785,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4,779,124(二零二四年:164,779,124(經重列))股股份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場價。

截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津貼及 實質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	181	_	_	181
况巧先生	-	326	8	30	364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	278	-	-	2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89	_	_	_	89
譚政豪先生	111	_	_	_	111
林順權教授(附註(i))	27	_	_	_	27
李英女士	56	-	-	-	56
	283	785	8	30	1,106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薪金、	工資、
-----	-----

# * ####	<u> </u>	津貼及	ᄑᆚᆝᆂᄖᄼᄼ	退休福利	佐里山人
董事姓名	袍金	實質福利	酌情獎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_	180	_	_	180
況巧先生	_	327	10	29	366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_	277	_	_	2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89	_	_	_	89
譚政豪先生	111	_	_	_	111
林順權教授(附註(i))	54	_	_	_	54
李英女士	55	_		_	55
	309	784	10	29	1,132

附註:

(i) 林順權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以上披露彼之酬金亦包含彼擔任行政總裁的服務而收取。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收取。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收取。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收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須向其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本報告期間或於本報告期末,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為一方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4. 五名最高酬金的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的僱員並無董事在內。年內已付及應付五名(二零二四年: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質福利 酌情獎金 退休福利成本	3,564 - 68	3,558 360 74
	3,632	3,99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未放棄或同意放棄此兩年的任何酬金。

最高酬金之五名(二零二四年:五名)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3 2
	5	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農地基礎建設 人民幣千元 <i>(附註(a))</i>	總計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添置 出售/撇銷 匯兑調整	41,919 - - 19	26,530 - - -	21,988 95 (972) 6	9,313 931 (5,687) (6)	188,192 - (810) (25)	287,942 1,026 (7,469) (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添置 出售/撇銷 匯兑調整	41,938 - - (81)	26,530 - - -	21,117 26 - (37)	4,551 - (465) (40)	187,357 - - 18	281,493 26 (465) (14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1,857	26,530	21,106	4,046	187,375	280,91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年度折舊 出售/撇銷 匯兑調整	36,105 584 - 19	10,395 570 – –	17,378 999 (967) 5	8,401 550 (5,687) (14)	187,862 66 (681) (25)	260,141 2,769 (7,335) (1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折舊 出售/撇銷 匯兑調整	36,708 533 - (81)	10,965 570 – –	17,415 686 - (33)	3,250 405 (465) (24)	187,222 32 - 18	255,560 2,226 (465) (12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7,160	11,535	18,068	3,166	187,272	257,2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967	14,995	3,038	880	103	23,71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5,230	15,565	3,702	1,301	135	25,933

附註:

⁽a) 農地基礎設施指位於中國及南非之地膜、溫室設施、水溝、道路及其他設施。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長期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6,260	125,635	384,610	516,505
添置	4,001	-	_	4,001
匯 兑調整	49	-	(4,320)	(4,27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0,310	125,635	380,290	516,235
添置	963	_	-	963
匯兑調整	(189)	-	540	35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1,084	125,635	380,830	517,54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691	103,622	383,611	489,924
年度折舊	2,885	1,298	855	5,038
減值	_	_	45	45
匯兑調整	28	_	(4,320)	(4,29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5,604	104,920	380,191	490,715
年度折舊	2,719	1,298	99	4,116
匯兑調整	(132)	_	540	40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191	106,218	380,830	495,23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893	19,417	-	22,31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706	20,715	99	25,520

16.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14	23
租賃總現金流出	2,989	2,998

於兩個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均租賃各種辦公室進行運營。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2年至3年(二零二四年:2年至3年)。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租賃樓宇均以港元結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內,董事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包括減值評估進行可收回金額評估,認為賬面 淨值約人民幣20,71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存在減值跡象。

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計算確定的。該計算採用市場比較法,參考可比較土地使用權之銷售價格及公開可用之市場數據,以每平方英呎價格為基礎。公允價值計量屬於公允價值等級下的第三級。

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主要為生產設施及辦公樓宇)及長期預付租金賬面值以中期租約持有。本集團為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註冊擁有人。已預先支付一次性款項從前業主購買該等物業權益,且根據租約條款無需再支付款項。僅當付款能可靠地分配時,此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才會單獨列示。

本集團定期簽訂辦公室短期租約。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未償租賃 承諾。

17.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度初及末	251,278	251,278
累計折舊 於年度初 年度折舊	194,467 4,666	189,801 4,666
於年度末	199,133	194,467
賬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	52,145	56,81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個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租金按月支付。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1至15年(二零二四年:1至15年),僅承租人擁有將租賃延長至初始期限之後的單方面權利。如果承租人行使延長選擇權,大部分租賃合同都包含市場審查條款。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匯風險,因為所有租賃均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性貨幣計值。租賃合同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和/或承租人在租賃期結束時購買該物業的選擇權。

於估計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年期	歸屬於 本集團之權益
中國內蒙古	貨倉	中期租約	100%
中國福建省	貨倉,辦公室及零售店	中期租約	100%

17. 投資物業(續)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明細及公允價值等級結構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第三等級		第三等級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18,621	40,600	19,329	44,700
貨倉	15,219	49,480	17,336	42,330
零售店	18,305	32,600	20,146	30,600
總計	52,145	122,680	56,811	117,630

上述投資物業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投資物業

在租賃期內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22,68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7,630,000元),乃根據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廣東開泰資產評估與土地房地產估價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得出。於報告期末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按循環性基準計量,並歸類為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由董事於各報告期末使用市場法釐定,當中參考了從公開可得市場數據取得之類似物業按每平方呎價為基準之近期銷售價格。估值方法與上年度使用的沒有變更。

17. 投資物業(續)

第三等級估值方法

下表列出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註 b)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市場比較法			
辦公室	人民幣40,600,000元 (二零二四:人民幣 44,700,000元)	調整後的每平方公尺市場價格	調整後的市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倉庫	人民幣49,480,000元 (二零二四:人民幣 42,330,000元)	調整後的每平方公尺市場價格	調整後的市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零售店	人民幣32,600,000元 (二零二四:人民幣 30,600,000元)	調整後的每平方公尺市場價格	調整後的市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附註:

- (a) 調整後的每平方公尺市場價格已考慮特定房產的調整因素,包括地點、土地品質和參考交易時間。
- (b)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與調整後的每平方公尺市場價呈現正相關。

18.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應收貿易款項 減:信貸虧損撥備 <i>(附註(b))</i>	10,554 –	15,743 –
	10,554	15,743

截止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來自客戶合同的應收貿易款項為人民幣14,344,000元。

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六個月,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

本集團盡力保持嚴格控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務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未還餘額。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均以港元結算。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根據交貨日期顯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4,927	5,453
31-90日	1,662	4,487
91-365日	3,965	5,803
	10,554	15,743

(b)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04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740,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在逾期餘額中,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8,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由於近期沒有違約記錄,因此不被視為違約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計33。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按金 預付款	2,328 1,303 663	2,546 1,323 488
	4,294	4,357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港元 其他	2,360 1,897 37	2,094 2,227 36
	4,294	4,35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有限制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 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	63,683 10,434 9,137	69,898 19,08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限制存款(附註23)	83,254 17,000	88,983 17,000
	100,254	105,983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港元 美元(「美元」) 其他	57,827 42,398 22 7	68,661 37,208 107 7
	100,254	105,983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有限制存款(續)

將存置於中國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轉換為外幣及將該等結餘匯出中國,乃受限於由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 規。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存置於銀行,並按相關短期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為1.08%至3.00%(二零二四年:1.94%至4.22%)。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上) 減:有限制存款 <i>(附註)</i> 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0,254 (17,000) (9,137)	105,983 (17,000) –
综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17	88,983

附註: 有限制存款代表附註23所披露之索償撥備。

21.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是根據發票日期顯示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31-90日 90日以上	1,200 - -	1,625 - 67
	1,200	1,692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60日。

22.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65 452 –	2,473 2,003 171
減:於流動負債下顯示一年內到期的應付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下顯示一年後到期的應付款項	3,017 (2,565) 452	4,647 (2,473) 2,17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增量借貸利率為2.2%至9.8%(二零二四年:2.2%至9.8%)。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租賃負債均以港元結算。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租賃按金 索償撥備 <i>(附註)</i> 應計費用	812 1,565 17,000 2,976	5,842 1,715 17,000 2,874
	22,353	27,431

附註: 索償撥備指中國地方稅務機關(「中國地方稅務機關」)向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的若干採購就增值稅(「增值稅」)提出約人民幣 17,000,000元的索償,因由於此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和營運問題,未有向中國地方稅務機關支付上述增值稅。約人民幣17,000,000元的銀行餘額因這些索賠而受到中國地方稅務機關的限制。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已與中國地方稅務機關展開磋商,旨在澄清本集團的立場並要求中國地方稅務機關撤回索賠,且本集團其後已於過往 年度向相關供應商結清該等採購的全部應付款項(包括相關增值稅),唯與中國地方稅務機關最終磋商結果仍不確定。因此,本集團已於過往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列索賠撥備人民幣17,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此結餘維持不變。

24.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負債

根據中國税法,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溢利所收取之股息分派,外國投資者須繳納10%之預扣税。根據中國稅法之不追溯處理辦法,本集團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未分派保留溢利應收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可豁免繳納預扣稅。

遞延税項資產

税項虧損結轉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前提是能透過未來應課税溢利實現相關利益為限。本集團未確認可結轉未來應課税人民幣162,0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7,534,000元)之税項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抵扣加速税項折舊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約人民幣33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29,000元)。由 於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因此尚未確認與此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 遞延税項資產。

由於税項虧損可於可見將來獲動用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未確認税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九年或之前)屆滿之虧損人民幣10,02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950,000元),而餘額可無限期結轉。

25. 股本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5,000,000	0.1	500,000
股份合併 <i>(附註(i))</i>	(4,750,000)		_
股本削減 <i>(附註(ii)(a)及(b))</i>	-		(327,910)
股份拆細(<i>附註(ii)(c))</i>	49,750,000		327,91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	0.01	500,000

25. 股本(續)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3,295,582	0.1	329,558	333,149
股份合併 <i>(附註(i))</i>	(3,130,803)		_	_
股本削減 (<i>附註(ii)(a)及(b))</i>	_		(327,910)	(305,93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64,779	0.01	1,648	27,215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將本公司股份由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2港元(「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後及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2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 164,779,124股每股面值2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ii) 緊接著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後,年內,公司以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
 - a. 股本削減,其中:(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因註銷本公司繳足資本而減少,減幅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因此,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票面價值將由每股2.00港元減至0.01港元,成為一股新股份;
 - b.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 c. 緊接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削減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生效。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五 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因此,就法定股本而言,法定股份數目由250,000,000股增加至50,000,000,000股,股份面額由每股2.00港元更改為每股0.01港元。以港幣計值的法定股本金額維持不變,即500,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本計劃」),主要目的在於獎勵或回饋合資格之參與者。本計劃主要旨在推動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更大動力及效益,以及增強對本集團之歸屬感或增進關係而設。

26.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計劃下已授出並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量為8,052,500(二零二四年:241,230,000), 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4.9%(二零二四年:7.3%)。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調整	241,230,000 (4,009,000) (229,168,500)		241,830,000 (600,000) –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8,052,000	3.74	241,230,000	0.187
於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8,052,000	3.74	241,230,000	0.187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由於僱員離職,其中4,009,000(二零二四年:60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與本計劃相關的以股份補償僱員之儲備人民幣40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7,000元)已轉出至累計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計劃下本公司購股權之可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可行使期:	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		港元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1,610,500	3.74	48,246,000	0.187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1,610,500	3.74	48,246,000	0.187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1,610,500	3.74	48,246,000	0.187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至	1,010,500	3.74	10,2 10,000	0.107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1,610,500	3.74	48,246,000	0.187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1,610,500	3.74	48,246,000	0.187
	8,052,500	3.74	241,230,000	0.187

本計劃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1.04年(二零二四年:2.04年)。

26.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因股份合併,本公司根據該計劃而授予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行使時應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作出調整。因此,於年內實施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併後,行使價由0.187港元調整至3.74港元,購股權數目由241,230,000份調整至12,061,500份。

27. 儲備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5,969,570	5,969,570
資本儲備	(a)	82,723	82,723
以股份補償僱員之儲備	(b)	22,535	22,944
資本贖回儲備	(c)	5,247	5,247
匯兑儲備		(216,920)	(219,263)
法定儲備	(d)	671,275	671,275
累計虧損		(6,381,197)	(6,672,900)
		4	(4.40.40.4)
		153,233	(140,404)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已於第8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其後發行作為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以股份補償僱員之儲備指在相關歸屬期內為換取授予相關購股權而估算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其總額以相關歸屬期內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如有) 為基礎,並在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及相應增加以股份補償僱員之儲備。
- (c) 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股份全部以公司利潤回購,公司已發行股本因回購股份註銷而減少的金額轉入資本贖回儲備。
- (d) 按照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不少於10%除稅後溢利撥至其各自之法定儲備,直至有關結餘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之 50%為止。在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該等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其各自之累計虧損(如有)。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沒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b) 經營性租賃承擔及安排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租戶訂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其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於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後	9,791 15,277 4,935	5,113 18,472 7,774
總計	30,003	31,359

29.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及若干最高薪僱員(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4)。

3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註冊及 註冊成立地點/國家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詳情			持有之 和表決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 四 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Timor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60,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Insight Decis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Worthy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駿添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領富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福建超大現代農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種植及銷售農產品 與繁殖及銷售牲畜	2,591,000,000港元	100%	100%
福建超大畜牧業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提供代理服務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3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國家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詳情		持有之 和表決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 四 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i>(續)</i>					
香港超大蔬果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分銷及買賣農 產品	1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香港超大蔬果批發配送有限公司 (「超大蔬果批發配送」)#	香港	在香港從事蔬果批發及 配送	2,500,000股普通股	60%	60%
福建超大連城食品有限公司 (「超大連城」)#	中國	在中國持有物業	人民幣15,000,000元	91%	91%
星願(福建)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持有物業	9,860,000美元	100%	100%
內蒙古超大畜牧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在中國持有物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董事認為,列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上文僅列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財政狀況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 * 中外合資企業
- ** 外商獨資企業
-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僅供識別

3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呈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細情況: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股權和表決權比例		分配給非抗 溢利/	空股權益的 (虧損)	累積非担	空股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超大蔬果批發配送超大連城	香港中國	40% 9%	40% 9%	(23) (36)	1,102 (32)	12,984 (6,397)	13,284 (6,361)

下表呈列超大蔬果批發配送及超大連城的財務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概述財務資料代表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超大蔬果 批發配送 人民幣千元	超大連城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淨值	406 34,319 (2,265) 32,460	- 645 (71,722) (71,077)
非控股權益	12,984	(6,39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收益 年度虧損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年內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4,839 (57) (750) (23) (300)	- (397) (397) (36) (3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值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值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值	13,804 (9,163) (1,781)	54 - -
淨現金流入	2,860	54

3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呈列超大蔬果批發配送及超大連城的財務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概述財務資料代表公司 抵銷前之金額。*(續)*

	超大蔬果 批發配送 人民幣千元	超大連城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701	_
流動資產	37,424	591
流動負債	(3,309)	(71,266)
資產/(負債)淨值	34,816	(70,675)
非控股權益	13,284	(6,36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63,636	_
年度溢利/(虧損)	2,754	(354)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896	(354)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年內溢利/(虧損)	1,102	(32)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58	(3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值	3,531	(2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值	(76)	_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值	(2,439)	-
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6	(22)

除超大蔬果批發配送及超大連城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屬重大,因此並無單獨呈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此外,無需呈報此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單獨財務資料。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和股權餘額來使擁有者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與上一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餘額,其中包括租賃負債(附註22)和權益餘額,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和儲備。

32. 按類別劃分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概述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亦可按以下方式劃分。有關財務工具分類對其後計量之影響 説明請參閱附註3。

財務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一應收貿易款項 一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一銀行結餘及現金 一有限制存款	10,554 3,631 83,254 17,000	15,743 3,869 88,983 17,000
	114,439	125,595

財務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一應付貿易款項 一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一租賃負值	1,200 5,353 3,017	1,692 10,431 4,647
	9,570	16,770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 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i)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本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進行交易,故日常業務產生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信貸風險

信用風險和減值評估

由於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將使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確認相關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對客戶之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 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 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撥備。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度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5%(二零二四年:44%)及56%(二零二四年:79%)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的債務人和前五名最大的債務人。考慮到客戶的信譽度,信用風險措施和違約的歷史水平,董事認為,此種信用風險集中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信用違約風險。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為其客戶應用了內部信用評級。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 貸虧損。撥備率以逾期賬齡為基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歸為一組。撥備矩陣基於集團的歷史 違約率,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並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董事認為年內減值 虧損微不足道。

其他應付款及按金

對於其他應收款和按金,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去的經驗以及合理的,定量的,定性的信息,對其他應收款和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的個別評估。董事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進行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撤銷(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等級	説明	貿易應收款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 財務資產
良好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 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低風險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之後 還款,但通常全額清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 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透過內部制訂之資料或 外部資源進行初步確認 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 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 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 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 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 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 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 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 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款項已被撇銷	款項已被撤銷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銀行結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 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發生信貸減值)	10,554	15,743
	不適用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發生信貸減值)	-	-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	-
	不適用	撇銷	款項已被撇銷	-	_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發生信貸減值)	3,631	3,869
	不適用	撇銷	款項已被撇銷	_	-
銀行結餘及有限制存款	Aa1-Ba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0,254	105,983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款項於預計年期之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董事將此類前瞻性資料用於評估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預測狀況。董事會定期審查該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貿易應收款

下表顯示了在簡化方法下已確認為的壽命期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已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提列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確認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由於主要交易對手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的知名銀行,故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除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集中存放於若干香港及中國知名銀行外,由於風險已分攤至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管及維持被視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就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投資商機及預期拓展提供資金,以及償還到期債務。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資金應付營運所需資金。

下表詳細呈列出本集團基於約定還款條款之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 該表是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 償還的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收到通知時 或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1,200 5,353 2,652	- - 457	- - -	1,200 5,353 3,109	1,200 5,353 3,017
	9,205	457	-	9,662	9,57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收到通知時 或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1,692 10,431 2,634	- - 2,063	- - 172	1,692 10,431 4,869	1,692 10,431 4,647
	14,757	2,063	172	16,992	16,770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計息銀行結餘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承受之利率風險,惟日後可能會於有需要時訂立利率對沖工具,以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影響並不顯著。

34.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3,594
融資現金流	(2,871)
非現金變動:	
簽訂新租賃	3,905
匯兑調整	19
	4.64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4,647
融資現金流	(2,796)
非現金變動:	050
簽訂新租賃	950
匯兑調整 	21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017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進行了以下未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反映的主要非現金投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6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01,000元)及人民幣9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05,000元)及就租賃樓宇租賃安排調整已付租賃按金人民幣1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6,000元)。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624 752 139,405	826 480 152,232
	140,781	153,53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3 9,774	549 8,922
	10,287	9,47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3,492 2,393 491	3,561 1,272 515
	6,376	5,348
流動資產淨額	3,911	4,1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4,692	157,66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9	_
資產淨值	144,433	157,6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i)	27,215 117,218	333,149 (175,488)
權益總額	144,433	157,66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郭浩 *董事* 葉志明 *董事*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補償 僱員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6,170,235	23,001	5,247	(947,620)	(5,399,015)	(148,152)
年度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 一從功能貨幣轉換為呈列貨幣	-	-	-	-	(27,521)	(27,521)
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_	185		185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購股權失效	- -	– (57)	- -	185 -	(27,521) 57	(27,33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6,170,235	22,944	5,247	(947,435)	(5,426,479)	(175,488)
年度虧損 其他全面開支	-	-	-	-	(10,711)	(10,711)
一從功能貨幣轉換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_	-	(2,517)	_	(2,51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購股權失效 股本削減(附註25)	- - -	– (409) –	- - -	(2,517) - -	(10,711) 409 305,934	(13,228) - 305,93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6,170,235	22,535	5,247	(949,952)	(5,130,847)	117,218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重列/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 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列載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3,649	83,629	87,858	74,467	63,360
除所得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25,759) –	(15,999) (257)	(3,874) (437)	(13,475) (445)	(14,699) –
年度虧損	(25,759)	(16,256)	(4,311)	(13,920)	(14,699)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6,403) 644	(17,065) 809	(6,363) 2,052	(16,785) 2,865	(14,640) (59)
	(25,759)	(16,256)	(4,311)	(13,920)	(14,69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62,491	246,098	243,531	234,347	213,678
總負債	(34,263)	(33,115)	(34,154)	(34,606)	(26,570)
非控股權益	(2,536)	(3,155)	(3,407)	(6,996)	(6,6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25,692	209,828	205,970	192,745	180,448